
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考前串讲笔记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67_269632.htm

第三节 票据结算 一、

票据概述：见附表四 二、银行汇票 1、概念：是“出票银行”签发的，由其在“见票时”按照“实际结算金额”“无条件”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。 2、使用范围：同城、异地；单位、个人均可使用 3、程序：（1）注意银行汇票的具体承办流程；教材p138-139（2）绝对记载事项：表时“银行汇票”的字样；无条件支付的承诺；出票金额；付款人名称；收款人名称；出票日期；出票人签章。（3）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“出票日起1个月”。（4）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，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。 三、

支票：所有内容重点掌握，教材p139-140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 一、分类：1、按是否具有“透支”功能分为：信用卡（可透支）、借记卡（不可透支）；2、按是否“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”分为：贷记卡（不交备用金）、准贷记卡（交备用金） 二、银行卡交易规定：1、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“商品交易”、“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”。单位卡不得支取现金 2、透支限额：同一持卡人单笔透支额：个人卡不得超过2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单位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同一帐户月透支额：个人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单位卡不得超过发卡银行对该单位综合授信额度的3%，无综合授信额度可参照的单位，不得超过过10万元。（含等值外币） 四、银行卡计息 1、银行卡计息包括：计付利息、计收利息 2、贷记卡透支按月记收复利，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

利，透支利率为日利率的万分之五。五、银行卡收费：1、银行卡收单业务：签约银行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宾馆、餐饮、娱乐、旅游等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%；其他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1% 2、持卡人跨行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按规定标准缴纳的手续费 在领卡城市“内”取款，每笔交易手续费“不超过”2元。在领卡城市以“外”取款，每笔交易手续费为“2元”加“取款金额的0.5-1%” 第五节 结算方式

一、结算方式的种类：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、国内信用证

二、汇兑：分为信汇、电汇

三、托收承付：重点掌握教材p143-144（1）托收承付是根据“购销合同”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“异地”付款人收取款项，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结算方式。（2）适用单位：国有企业、供销合作社、经营管理较好，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。（3）必须是商品交易、以及商品交易产生的劳务款项。代销、寄销、赊销商品的款项，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。（4）托收承付的结算起点：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为1千元；其他的为每笔1万元。

四、委托收款：适用范围：单位、个人；同城、异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